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上海尧强人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迦恒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鸿石鑒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上海谦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股权，并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进行了审慎判断，董事会认为：

最近 36 个月内，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孙震，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孙震，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特此说明。

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